**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资助政策简介（2019）**

学院奖助学金设综合奖学金、考研奖学金、竞赛奖学金、论文奖学金、精神文明奖学金、新生奖学金、勤工助学金、特困补助、寒衣补助等，简要情况如下：

【综合奖学金】

1、素质发展奖学金：对学生全年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情况按有关规定开展评分认定工作。一等奖学金2000元，按学生总人数的3％评定；二等奖学金1000元，按学生总人数的8％评定；三等奖学金600元，按学生总人数的10％评定。

2、优秀个性发展奖学金600元，共评选200名。

【考研奖学金】

凡学院应届毕业生考取国内知名院校的硕士研究生者，给予考研奖学金。其中考取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的，每人一次性奖励5000元；考取其他知名院校的，每人一次性奖励2000元。

【竞赛奖学金】

代表学院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，奖励如下:

1、参加“四大赛事”（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创业计划大赛和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）获得奖励的学生，根据获奖级别和等级分别进行奖励，国家级一等奖5000元、二等奖3000元、三等奖2000元；省部级一等奖2000元、二等奖1000元、三等奖600元；

2、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非“四大赛事”获得奖励的学生，参照上述“四大赛事”同级奖励减半；

3、学生参加教指委、行业协会或知名企业组织的竞赛，获得相关奖励的，经学院认定酌情给予奖励；

4、代表学院参加各类文体活动获得奖励的学生，根据获奖级别和等级进行奖励，国家级一等奖2000元、二等奖1000元、三等奖600元；省部级一等奖1000元、二等奖500元、三等奖300元；参加学院竞赛获奖的，经学院认定酌情予以奖励。

【论文奖学金】

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（不包括增刊）上发表学术报告、科技论文等，根据刊物层次，每篇奖励500～1000元。（视作者排序酌情奖励）

正面宣传我院精神风貌，在主流报刊上发表新闻稿件，每篇奖励100～500元

【精神文明奖学金】

学生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抢险救灾、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；在代表我院参加的具有一定影响的正式活动和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、作出重要贡献等。根据实际情况给予200-2000元奖励。

【勤工助学金】

勤工助学专项基金，用于支付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劳务报酬。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。岗位酬金按月发放。

【特困补助】

学生家庭突发较大变故，家庭经济困难，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的，学院给予500-1000元特别困难学生补助。